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外部监事徐长生先生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内“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6,192 千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1,047 千元,扣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470,209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2,580,838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05,105 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73,000 千元。

(三)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行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 2021 年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对河南省内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本行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地方灾后重建工作,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发展速度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持续暴露,本行不断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水平,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向好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金融监管形势,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对河南经济发展的叠加冲击。本行在贯彻减费让利等国家政策的同时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发展速度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也面临一定压力,本行顺应监管指导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未来,本行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股东共享本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天宇、夏华、王丹、刘炳恒、苏小军、姬宏俊、王世豪、李小建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关联人与本行之间的最大发生额,且不构成授信或交易承诺,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1 年度授信金额	2022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3,150	370,000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100	80,000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00	50,000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7,050	35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5,000	320,000
6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4,491	330,000
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300,000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	50,000
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0	150,000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	50,000
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表 2:本行附属机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1 年度授信金额	2022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500,000
2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注: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各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2.自然人类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2022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1 年度授信金额	2021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3,150	370,000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100	100,000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00	45,000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5,000	320,000
5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2,857	330,000
6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4,491	330,000
7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7,050	350,000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120,000
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70,000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0	150,000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00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3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4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5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16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17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18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19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20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21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2	关联自然人	12,571.67	30,000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95	200,000	不良资产转让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38	50,000	信托保管和监管费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268.34	50,000	信托保管和监管费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5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0 万元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0 万元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0 万元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3.22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92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57.07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3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3.82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4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15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7 层,法定代表人:秦广远,注册资本:193,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900,986.73 万元、5,074,291.3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05,967.37 万元、1,703,154.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763.76 万元、250,35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9.19 万元、-6,421.8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张慧云,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3,376.72 万元、3,679,920.7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48,517.97 万元、1,742,321.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68.02 万元、58,050.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162.08 万元、-6,005.7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友爱路 1 号,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远,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98,865.25 万元、587,160.4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4,310.41 万元、66,881.7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69.81 万元、144,138.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44.97 万元、1,960.0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西侧第十层,法定代表人:石歆,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与运营及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产业政策研究及投资咨询;企业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47,418.82 万元、3,855,450.5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183,735.83 万元、2,204,972.2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928.12 万元、112,237.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22.02 万元、3,015.9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54,661.06 万元、20,819,656.4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034,282.17 万元、6,407,844.8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2,137.56 万元、1,890,790.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125.37 万元、307,517.0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111 号晖达商务大厦 15 层 1503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856.72 万元、317,459.0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32,778.68 万元、238,340.9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6.96 万元、81,599.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68.03 万元、5,562.3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46,808.74 万元、2,491,544.2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16,001.16 万元、837,858.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497.26 万元、100,95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977.52 万元、39,987.66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赵卫华,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92,351.41 万元、972,701.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05,729.33 万元、839,985.8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07.23 万元、30,929.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327.59 万元、13,729.46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赵长利,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1,134.24 万元、1,124,972.9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23,377.67 万元、1,088,548.7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083.48 万元、104,422.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91.09 万元、67,251.8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为该公司董事及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法定代表人:菅明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37,687.56 万元、5,427,256.8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18,647.61 万元、1,431,323.2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330.17 万元、233,604.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11.91 万元、23,243.8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12,612.7451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23.19 亿元、3,962.6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74.32 亿元、280.1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 亿元、39.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7.7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法定代表人:徐诺金,注册资本:2,007,5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574.82 亿元、7,530.0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593.55 亿元、613.76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28 亿元、97.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5 亿元、21.12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838.01 万元、188,915.9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3,053.02 万元、145,615.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11.15 万元、47,564.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86.68 万元、7,538.07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4.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33 号 5 号楼,法定代表人:夏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42,981.52 万元、2,913,528.8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77,076.64 万元、293,122.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62.23 万元、42,072.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912.75 万元、16,045.65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且本行执行董事夏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5.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法定代表人:殷魁伟,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8,498.27 万元、97,087.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454.61 万元、6,793.2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1.99 万元、75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88 万元、-116.5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6.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密市溱水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北角长隆金融大厦裙楼 1-4 层,法定代表人:殷魁伟,注册资本:12,5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270.27 万元、100,154.0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5,989.08 万元、16,036.2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2.73 万元、1,255.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6.57 万元、47.7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7.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浚县城镇黄河路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赵丽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284.12 万元、141,117.4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013.71 万元、11,713.0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2.84 万元、2,782.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7.50 万元、1,399.3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且本行监事长赵丽娟女士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8.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盘龙镇 107 国道北段路西御景华府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冯涛,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32.98 万元、56,053.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935.89 万元、5,131.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96 万元、793.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3.54 万元、195.66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9.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张文建,注册资本:112,27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8,279.39 万元、1,937,894.0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63,910.03 万元、169,013.8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3.46 万元、24,046.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75.06 万元、5,103.4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0.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南侧,法定代表人:毛月珍,注册资本:7,049.5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113.44 万元、152,090.3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596.34 万元、8,635.1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7.62 万元、2,496.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22 万元、38.7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1.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庆都首府小区 23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志彬,注册资本:6,912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3,876.98 万元、362,325.1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457.13 万元、17,781.2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0.38 万元、5,364.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6.26 万元、-675.8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且本行高管郭志彬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所涉及的 2021 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下述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上述第 1 至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

5.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本行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议,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逐级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在此基础上该等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我们同意本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406.2015 万元变更为 16,408.1215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同意向吴国勤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16,406.2015 万股增加至 16,409.201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6,406.2015 万元变更为 16,409.2015 万元。

(2)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9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6,409.2015 万股减至 16,408.1215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6,409.2015 万元减至 16,408.1215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变动后的最新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炜	梁锡焕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传真	0756-3898080	0756-3898080	
电话	0756-3898036	0756-3898809	
电子信箱	weiwu@fiber-resources.com	christina@fiber-resourc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器件、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包括:

1、光纤激光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器、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等,主要应用于光纤激光器、激光雷达、无人驾驶等领域。

2、光通讯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密集波分复用传输等领域。SR4/PSM 跳线、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 光纤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5G 产业链等领域。

3、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400/600Gbps 铌酸锂相干调制器、100/200Gbps 铌酸锂相干调制器、10Gbps 零啁啾强度调制器、20/40GHz 模拟强度调制器、有线电视用双输出模拟调制器等,主要应用于超高速干线光通信网、超高速数据中心、海底光通信网、城域核心网、CATV 网络、微波光子、测试及科研等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纤激光器件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制造技术的进步,光纤激光应用领域得到不断拓展,全球光纤激光器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其中中国激光产业发展尤为迅速。激光加工技术作为先进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工业制造技术水平、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换代、加快传统装备制造工业向成套装备产业化和装备产品智能化转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光纤激光器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器件制造和单元处理技术,光纤激光器件作为光纤激光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纤激光器行业紧密相关。伴随着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以及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作为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光纤激光器件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国作为全球光纤激光器最大的消费市场,国内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目前国内已基本上完成了国产替代,国外厂商仅在少数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优势。近两年来,国内企业在平均功率为 200W、500W 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元器件上都取得了重大的技术突破,国产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在中高端应用领域也在迅速抢占市场,应用于脉冲光纤激光器的声光调制器、光纤隔离器、合束器和光纤光栅等元器件已经全部实现了国产替代。在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国内企业在 3000W 以下的中低功率应用上已经基本完成了国产替代,6000W 以上的高功率甚至万瓦超高功率(10000W-30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也已经打破国外垄断并快速抢占市场,在产品稳定性、核心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的自主研制能力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以光库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在连续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光纤元器件如高功率光纤光栅、高功率合束器和高功率输出头等产品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在产品性能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实现了快速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光纤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激光加工、传感、无人驾驶、激光雷达、科研、医疗等领域。随着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不断提升,光纤激光器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并向越来越多的行业渗透。光纤激光器目前已经在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机械、冶金、铁路、船舶、激光医疗等领域逐步取代传统制造技术,并且在新技术领域不断发挥作用;在 5G 智能手机领域,拉动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打标的需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拉动对电池和车身激光焊接、激光切割装备的需求;在激光增材制造和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带动激光精密加工处理的需求。

随着光纤激光器在工业加工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对激光器的功率、光束质量等性能参数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提升输出功率成为光纤激光器未来最主要的发展方向,光纤激光器件及其相关技术也随之相应发展,因此,提升元器件功率负载能力也是未来光纤激光器件的主要发展方向;此外高性能、高可靠性、小型化、集成化,工作波长和工作温度范围的拓展,以及连续激光器输出空间模式的多样化也是光纤激光器件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超快光纤激光器的技术逐渐成熟,在晶圆、半导体、透明材料加工及液晶面板加工等应用领域的拓展,应用于超快光纤激光器的保偏光纤元器件、高脉冲能量、高峰值功率的光纤元器件将成为光纤元器件行业发展的下一个热点。

2、光通讯器件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我国正在加快光网城市建设的步伐,当前数据通信网络和 5G 网络建设飞速发展,对核心光网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传输网络扩容需求不断增加,光通讯产业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光通讯行业在经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沉淀之后,近年来出现重大突破,呈现出大变革、大融合、大发展的趋势。基于云计算技术和 5G 通讯技术的结合,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多种新业态,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新兴行业都对光通讯和数据通讯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光通讯器件作为光通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网络设备行业紧密相关,也与通信运营商的投入、通信产业技术升级、带宽需求等息息相关。未来万物互联的通信网络中,无论从种类看还是从数量看,未来信息终端都将呈现出相当于目前市场数十倍的规模,这对网络带宽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通信网络带宽升级促进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光网络设备等资本支出,光通讯器件行业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了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大力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为中国光通讯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光通信器件行业处于光通讯产业的上游,光通信器件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会直接影响到光网络设备乃至整个网络系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光网络设备制造商对光通信器件的性能要求较高。整体而言,拥有核心技术、规模生产能力和精良生产工艺的光通信器件厂商在产业链的利益分配中会处于相对有利地位。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当前线上业务的普及,对数据中心及网络流量的依赖与需求激增,推动光器件市场走向新高峰。据和弦产业研究中心(C&C)报告,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 亿美元。预计中国光通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12%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速,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700 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电信领域,接入侧网络速率升级使光器件产业主要需求由 10Gb/s 向 25Gb/s 及更高速率平台切换,线路侧网络速率升级则使 400Gb/s 单波长传输进入实际部署阶段。由于 5G 市场的兴起,新一代光通信器件的研究开发将更注重降低单位带宽的传输成本,集成化光通信器件是光网络设备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提高使用效率的关键,对通讯器件的集成化和成本降低的要求将会更加显著。由于通道集成和集成功能的增加,器件密集后散热就会成为一个新的挑战,光器件的小型化、耐高温升是未来发展的新趋势。此外,随着相干通讯技术的成本下降,未来的相干通讯网络技术将会逐步由骨干网下沉到城域网和乡村网,这为各类偏振管理器件产品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全球数据需求量呈现几何级增长。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已成为企业或机构管理 IT 基础设施与应用的重要平台,随着更多和更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投入部署,有望再次拉动对光通信市场的需求,这也带动了波分复用器模块、光纤微连接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3、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在新一代高速宽带接入、数据中心及 5G 建设驱动下,光通讯器件和模块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技术、产品升级,有源光子芯片(包括激光器芯片、调制器芯片、接收器芯片)以及无源光子芯片等光子集成芯片的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尽管近年来国内厂商在无源芯片与器件领域已经占据一定份额,有源器件封装技术也有显著进步,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但整体上来看,目前我国光通信高端核心芯片 90%以上需要进口,光子集成芯片仍是发展最为薄弱的环节,成为制约我国光器件和模块发展的瓶颈。

超高速光通信调制器芯片与模块是用于长途相干光传输和超高速数据中心的核心光器件,有望跟随光网络设备市场持续保持增长。目前行业内光调制的技术主要有三种:基于硅光、磷化铟和铌酸锂材料平台的电光调制器。其中,硅光调制器主要是应用在短程的数据通信用收发模块中,磷化铟调制器主要用在中距和长距光通信网络收发模块,铌酸锂光调制器主要用在 100Gbps 以上直至 1.2Tbps 的长距骨干网相干通讯和单波 100/200Gbps 的超高速数据中心上,在上述三种超高速调制器材料平台中,近几年出现的薄膜铌酸锂调制器具备了其它材料无法比拟的带宽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光子集成(PIC)技术相对于目前广泛采用的分立元器件,在尺寸、功耗、成本、可靠性方面优势明显,是未来光器件的主流发展方向。在新一代高速宽带接入、数据中心及 5G 建设驱动下,光子集成器件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技术、产品升级,DFB 激光器芯片、AWG 芯片及其他光子集成芯片需求增长迅速,其中,电信级高速调制器芯片产品设计难度大,工艺非常复杂,全球仅有三家公司可以批量供货。按照 WinterGreen Research 的预测,全球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市场(包含通信、传感、以及其他)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226 亿美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提出,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要不断替代进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于 2022 年实现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公司成功收购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将为公司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二)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光纤激光产业和光纤通信网络,所处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行业,处于光纤激光和光纤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公司生产的光隔离器、偏振分束/合束器、耦合器、波分复用器、铌酸锂调制器等多种光学器件,销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光通讯、航空航天、传感医疗、科研等领域。公司已掌握先进的光纤器件设计和封装技术,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制程和模块封装技术、高功率器件散热技术、光纤器件高可靠性技术、保偏器件对位技术、光纤端面处理技术等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1、光纤激光器件行业

公司较早进入光纤激光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大批优质知名客户,公司在产品类型、功率负载能力、可靠性、小型化和集成化等多个方面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应用于光纤激光的元器件,如自由空间准直输出光纤隔离器、应用于 MOPA 激光器的在线隔离器、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纤光栅等核心光纤元器件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隔离器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公司自主研发的 10kW 合束器、3kW 光纤光栅、500W 隔离器、10kW 激光输出头等多款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2、光通讯器件行业

公司光通讯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网络的系统设备中,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在光通讯领域,公司凭借保偏光纤器件处理技术和高可靠性器件技术,在保偏光无源器件领域保持相对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通过垂直整合、技术创新等方式,建立了从原料光学冷加工、机械件加工、光学镀膜、光纤金属化到光无源器件和光无源模块等全方位的研发和生产体系。

在数据通讯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光学组件的先进制造和封装技术、高速光学连接组件的设计能力和对定制产品批量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端光纤连接产品、微光学连接产品、保偏光纤阵列和高密度光纤阵列,主要应用于 40Gbps、100Gbps、400Gbps、800Gbps 等高速、超高速光模块、相干通讯和 WSS 模块中,并成为多家大型数据通讯公司的核心供应商。

3、铌酸锂调制器及光子集成行业

在光学芯片领域,公司生产的 400/600Gbps 铌酸锂相干调制器、20/40GHz 模拟调制器、有线电视用双输出模拟调制器、10Gbps 零啁啾强度调制器等,广泛应用于超高速干线光通信网、海底光通信网、城域核心网、CATV 网络、测试及科研等领域,是目前在超高速调制器芯片和模块产业化、规模化领先的三家公司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在通讯、数据中心、传感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和技术领先能力,凭借公司在技术开发、质量管控、市场开拓、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拓展并引领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品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开发研制薄膜铌酸锂等下一代调制器技术及相关光子集成产品。

(三)未来市场驱动因素

1、光纤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光纤激光器占工业激光器的比重逐年上升,国内光纤激光器件市场增长明显,对光纤激光器件的需求也有较快增长。连续光纤激光器在新能源汽车、船舶、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需求增长和增材制造技术广泛应用的推动下,向更高输出功率方向发展,国内厂商在连续光纤激光器的高功率核心光纤元器件上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未来在产品性能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将会有较大提升。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应用于脉冲光纤激光器的声光调制器、光纤隔离器、合束器和光纤光栅等元器件已经全部实现了国产替代,近两年国内企业在平均功率为 200W、500W 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元器件上都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国产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在中高端应用领域也在迅速抢占市场。随着超快光纤激光器技术的逐渐成熟,超快激光器在微材加工、精准加工、薄玻璃切割、微纳加工等更多新型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由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带来的超快激光微加工应用需求也会大幅增加,应用于超快光纤激光器的保偏光纤元器件、高脉冲能量、高峰值功率的光纤元器件将成为光纤器件行业发展的下一个热点。

2、全球数通及 5G 网络的发展

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全球数据量呈现几何级增长。在国内,各种线上线下服务加快融合,移动互联网业务不断创新拓展,带动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视频直播等应用加快普及,刺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高速增长。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和硅光模块向高速和高密度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应用于光模块的高端连接器和微光学连接产品将迎来很大发展空间。另外,5G 技术将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 AI 等关联领域裂变式发展,赋能垂直行业并深度融合,形成 5G 大生态,作为 5G 的支撑,光纤、光缆、光模块、WDM 器件等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3、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的应用发展

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是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和高速光电信息处理系统中的关键器件,铌酸锂电光调制器具有带宽高、稳定性好、信噪比高、传输损耗小、工艺成熟等优点,是当前电光调制器市场的主流产品。随着 5G 网络和数据通信的高速发展,带动核心光网络向超高速和超远距离传输升级,对光通信骨干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铌酸锂调制器作为光通信骨干网的核心光器件之一,会因其固有的优点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几十年来虽然在高速骨干网的传输调制中起到关键作用,但在传输速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参数上遭遇瓶颈,而且体积较大,不利于集成。新一代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技术将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光学硅”之称的铌酸锂材料通过最新的微纳工艺,制备出的薄膜铌酸锂调制器具有高性能、低成本、小尺寸、可批量化生产、且与 CMOS 工艺兼容等优点,是未来高速光互连极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在高速相干光通信市场,据 Cignal AI 预测,随着高速相干光传输技术不断从长途/干线下沉到区域/数据中心等领域,用于高速相干光通信的数字光调制器需求将持续增长,2024 年全球高速相干光调制器出货量将达到 200 万端口。

4、光纤传感应用拓展

光纤传感器已被广泛应用于桥梁安全、隧道监控、高铁、安防、石油勘探和管道监控等领域;也可用于水声探潜、光纤陀螺、航天航空器的结构损伤探测以及环境探测等方面;光纤传感器还将与无线传感技术一起在物联网中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光纤陀螺作为角位移、角速度测量的传感器,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航海等多个领域,也可以应用在地面车辆的自动导航、定位定向、车辆控制和大地测量、矿物勘采、石油勘探、石油钻井导向、隧道施工等的定位和路径勘测。另外,随着万物互联和物联网的发展,光纤传感器作为各种物联网系统的感知元件也将被广泛应用。

5、无人驾驶激光雷达行业兴起

随着科技革命的深入推进,无人驾驶技术在人工智能和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下逐渐成为业界焦点。无人驾驶的关键实现技术之一就是激光雷达,其识别精度和速度均优于传统实现方式。激光雷达需求将会随着全球无人驾驶市场以及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渗透率的提高在未来数年内进入到快速增长期。行业预测已确认搭载的前装量产车型产量将于 2023 年突破 30 万台,2024 年全球激光雷达前装量产市场出货量将超百万个。预计 2030 年全球激光雷达前装量产市场出货量将超 1.2 亿个(国内出货量将超 4200 万个),2021-2030 年复合增速将超 120%;2030 年全球激光雷达前装量产市场规模将达 233 亿美元(国内市场规模将达 80 亿美元),2021-2030 年复合增速达 90%。(数据引用:国金证券激光雷达行业研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67,851,379.48	1,621,795,779.51	9.01%	860,618,1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526,785.85	1,402,929,594.14	9.31%	634,757,337.1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7,799,589.17	491,604,127.64	35.84%	390,780,0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8,973.31	59,205,447.06	120.94%	57,484,2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33,828.47	45,661,241.78	138.57%	45,705,3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4,352.28	57,043,985.87	51.33%	74,209,24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24	0.3649	119.90%	0.3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06	0.3623	120.98%	0.3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8.87%	0.07%	9.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275,743.75	162,157,515.16	179,720,517.80	180,645,8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3,007.21	32,766,604.13	39,953,007.74	33,266,3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4,913.44	28,314,596.35	35,177,332.19	23,236,9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461.62	29,373,707.55	-929,255.99	59,593,362.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6%	38,988,264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58%	30,486,240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59%	17,370,990			
XL Laser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58%	9,148,590			
冯永茂	境外自然人	1.95%	3,206,686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504,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71,950			
吴国勤	境内自然人	0.62%	1,014,604	867,754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之星 64 号资管产品	其他	0.48%	779,8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761,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WANG XINGLONG、XL Laser (HK) Limited 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中 WANG XINGLONG 持有 XL Laser (HK) Limited100%股权; 2、冯永茂持有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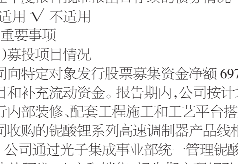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97,054,124.51 元,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配套工程施工和工艺平台搭建,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收购的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的整合工作进展顺利,米兰光库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公司通过光子集成事业部统一管理铌酸锂调制器及基于铌酸锂材料平台的光子集成芯片、器件和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实现铌酸锂调制器产品生产并对外销售超过 1 亿元,并在中国和意大利扩大了技术骨干团队,完成了中国、意大利双研发中心的布局,为未来发展做好了准备。

(二)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前控股股东 Infinimax (HK)及股东 Pro-Tech (HK)、XL Laser (HK)与华实控股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华实控股通过受让 Infinimax (HK)和 Pro-Tech (HK)的公司股份及受托 XL Laser (HK)的公司表决权,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29.34%股份表决权,华实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国资委。该股份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华实控股的提议,董事会提前换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提前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